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黃麗瓊女士(「黃女士」)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黃女士將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黃女士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於任期內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黃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的規定，即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即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v)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將盡其全力盡快物色填補空缺的適合人選，並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盡量滿足上述要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王亞森先生及屈兵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伯祥先生及劉忠立先生。